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495 号

申请人：朱愉乐，男，汉族，1991 年 3 月 25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双峰县。

委托代理人：栗钊贤，女，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康美玲，女，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罗镇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QK6R0A），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9 至 395 号（单号）、逸景路 682 至 688 号（双号）、逸景路 679 至 685 号（单号）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自编 NA183、NA184 号铺。

经营者：罗镇周，男，汉族，1964 年 8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申请人朱愉乐与被申请人罗镇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QK6R0A）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愉乐及其

委托代理人栗钊贤、康美玲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16744.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35757.5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期间以及 2021 年 3 月 28 日之后的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事实如下：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公路 663 号的厂区（对外名义为广州市恒州布业）从事布匹搬运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厂区负责人周某安排和管理，需要遵守被申请人在该厂区张贴的员工守则，每天上班时间为上午 9：00，下班时间在 18：00-19：00 左右，需要指纹打卡考勤，每月休息一天，月工资底薪为 4800 元，另有提成，被申请人每月月底通过

周某微信转账发放其当月工资，其2020年10月工资为4435元，2020年11月工资为6450元，2020年12月工资为6450元，2021年1月工资为6554元，2021年2月工资为1750元，2021年3月工资为7850元；其于2021年3月28日在工作中受伤，并于当天入院治疗，于2021年9月2日出院，其在受伤之后没有再回被申请人处工作，其出院后没有找被申请人要求安排工作，被申请人也没有联系其回去上班；其就上述受伤情形已于2022年3月15日向有关部门申请工伤认定，至2022年4月25日本案开庭时，该工伤认定仍未有最终结论；由于被申请人在2021年7月12日将其移出微信工作群，其认为双方于2022年1月23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工作场所照片；2. 《恒洲布业员工守则》，载有员工须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时间要求等内容；3. 工作安排表，载有各工作岗位对应人员（包括申请人）的姓名，并注明工作岗位非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动等内容；4. 轮休表，显示人员姓名与工作安排表的岗位人员姓名基本对应；5.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简易程序）》，载有申请人在上述厂区地址被史某倒车撞伤等内容；6. 与微信昵称为“Zc*”的微信聊天记录，双方主要就申请人受伤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其中，“Zc*”在双方对话时称自己是周某，其在2021年4月30日向申请人转账1500元，并称“工伤老板补的，下个月就没有了，一天50的生活费”；7. “恒州员工群”聊天记录，显示“Zc*”会在群里通知所有人员相关的工作安排事宜以

及申请人被“Zc*”移出群聊等内容；8. 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显示“Zc*”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的金额与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工资数额一致；9. 友邦保险投保材料，显示投保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恒洲布業，保障时间为2020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被保险人包括申请人和史某，其他被保险人中有部分人员与工作安排表、轮休表中所列人员姓名相同，后附有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上盖有“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团体保险专用章”和“广州市恒洲布業”字样的印章，申请人称该证据系通过向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后向保险公司调取，因“广州市恒洲布業”并无企业注册信息，故据以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系使用“广州市恒洲布業”名义为其与同事史某投保团体险，从而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任何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友邦保险投保材料印证了被申请人以“广州市恒洲布業”名义为申请人参加商业保险，表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相应法律关系。在此情况下，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了多项证据予以佐证其从业期间需要接受用工单位的工作管理，按月领取相应报酬等符合劳动关系基本特征的事实。而被申请人对于其单位与申请人建立了何种法律关系以及申请人举证的证据未作抗辩，也未提供任何证据反驳申请人之主张，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及证据，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

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提供职工名册等入职登记材料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又依上述查明之事实及证据，申请人于2021年3月28日在其工作地点受伤，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当时已非其单位员工，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3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至于双方在2021年3月28日之后的劳动关系期间认定问题，申请人在2021年3月28日受伤后未再上班，现已申请工伤认定，但未有最终认定结论，鉴于申请人的工伤认定情况以及后续对工伤停工留薪期等鉴定情况尚不明确，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2021年3月28日之后的劳动关系期间以及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3月28日之后的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暂不予调处。申请人可待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确定之后再行主张相关权利。

二、关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反驳申请人该主张，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申请本案劳动仲裁，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3 月 1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已经超过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291.94 元（7850 元 ÷ 31 天 × 13 天）。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本案申请人据以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将其移出微信工作群而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申请人仅凭其被移出微信群并不足以证实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主动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 月 23 日向其作出了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而且，如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将其移出工作群属于解除劳动关系行为，则其主张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才解除劳动关系明显缺乏逻辑合理性；因此，申请人在本案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依据不足，遂本委对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291.94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